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博士生培养机制改革，优化培养过程，完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考核机制，全面提高培养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以及《西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博士生中期考核范围、时间和程序

第一条 自2019级起，所有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统考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如有特殊原因，经导师、我系同意可推迟进行，首次考核一般不得超过第六学期。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是具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资格的必要条件。

第二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为博士阶段的第4学期。申请中期考核时应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并且完成学位论文选题论证。

第三条 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

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不少于5人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修）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等工作。

考核以教研室或二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群为单位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统一组织答辩考核。考核工作小组应包括组长1人，成员不少于5人（含组长），秘书1人（需由在岗教师或博士后担任），原则上由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构成，鼓励聘请校外单位博士生导师参加考核委员会，考核工作小组名单须提交我系审核批准。考核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导师须参加本人指导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并对本人指导博士生的考核结果提出明确建议。考核工作小组应认真组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对考核结果负责。

第四条 资格考核和中期考核前我系将公布考核日期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二章 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内容和要求

第五条 博士生在考核前，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履行考核手续。并达到以下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违纪现象。

2. 修完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课程成绩合格且已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备案。

3. 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本人选题方向完成选题报告，并在学科、导师组织的讨论会上报告。

4. 博士生应在论文选题的基础上从事论文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考核工作小组考核。

1. 考核重点为研究生的培养潜质和潜力。按照以下考核内容进行评比打分（满分为100分）：

（1）课程成绩及学分情况（15%）；

（2）博士学位论文选题情况（30%）；

（3）博士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20%）；

（4）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期成果（5%）；

（5）参加学术会议、发表论著、获奖情况（20%）；

（6）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其它体现综合素质的情况（10%）。

2. 每位博士生考核时间为30分钟左右，其中博士生汇报15-20分钟。

3. 中期考核工作小组通过审查课程学习成绩单、博士生指导老师评语、听取博士生中期汇报、质询回答等环节，当场撰写考核意见，给出考核结果。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 (1) 中期考核结果综合得分低于60分；
- (2) 导师本人认为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
- (3) 思想政治表现、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不合格；
- (4) 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 (5) 其它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第八条 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应在6个月内申请第二次考核。

第九条 每名博士生在读期间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两次考核都不合格的，按如下处理：

(1)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符合博转硕条件的，按我校相关规定办理博转硕，退回硕士学籍继续学习。硕士在读期间不得再次申请硕博连读，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2) 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肄业处理。

第三章 博士生中期考核的管理

第十条 课程学习成绩不合格、未完成规定学分或培养环节、学位论文未做开题或开题报告未通过的，不能参加中期考核。未进行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者，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论文检测和申请答辩。

第十一条 博士生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期考核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我系提出书面申诉。接到申诉后，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复查，自接受申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并告知申诉人。若博士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诉，我系将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应在校内进行。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进行或采取线上方式进行的，由博士生本人和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制定严格的工作方案，经我系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地质学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地质学系

二〇二一年六月